

【答題時，請標明題號(I II)，無需再抄題。僅答是否者不計分】

案例一：

近來常見媒體報導，有飛機乘客因班機延誤而霸占櫃台情事，如此行為當然不值得鼓勵，而宜從法律層次解決，更何況主管機關交通部民航局，已依民用航空法授權規定，訂有「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」以為依據，辦法相關規定如「運送人於確定航空器無法依表定時間起程，致國內航線遲延十五分鐘以上、國際航線遲延三十分鐘以上者或變更航線、起降地點時，應即向乘客詳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」(第3條)，「運送人對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遲延，致損害乘客權益者，應負賠償或補償責任」(第8條)。茲有崔正義向捷達航空公司訂位2014/1/9下午13:20分經香港(預計飛行時間1小時40分)，15:30再轉法蘭克福的班機，飛機準時抵達香港，但卻因機場航務繁忙，延誤25分鐘始獲准降落，致使崔某無法搭上15:30準時起飛往法蘭克福的班機，而替代班機可到達法蘭克福的時間，已經跟和客戶約定洽談商務的時間慢了4小時，因此，崔某緊急與德方客戶電話聯絡新會面時間，卻只能排定在2014/1/15之後，所以，崔某隨即搭機返回台北，並向(I)捷達航空公司要求五萬元損失之填補，是否有理由?(50%)

案例二：

都市停車困難，是有車階級時感頭痛的問題，而且法律並未規定買車應備停車位，所以，對愛車人士而言，通常是有車後才發現停車真的很麻煩。茲有王進財出身小康家庭，但最近因父親家鄉共業土地賣出，家裡突然多了兩三千萬新台幣，於是纏著母親央求讓他買車，還說為交女朋友結婚計，車牌其實更勝衣裝，最後終於獲得父母首肯，花了四五百萬挑了他僅愛的保時捷Porsche Panamera。問題是住家公寓樓，車子開回來後發現停車困難，好在隔鄰賈先生有塊空地平日收費供人臨時停車，乃洽商賈先生欲固定停車位託管愛車，賈先生回說「他不出租地，而且都是鄰居，有空位你就停。」王進財於是很高興地把車停在該空地上。可是，隔日王進財取車時卻驚見車門有撞痕，車燈也破裂，估計損失近二十萬，賈先生卻僅回說「我又沒跟你收錢」，而且，當初車子是立即開回家，保險書都還來不及遞送，請問(II)王進財這近二十萬元損失怎麼辦?(50%)

參考用